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原係 養父
養母

之養子(女)，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約定條件如後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，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乙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條件：

父
養母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 鄉鎮 村里 街 段 巷
市 市區 鄰 路
弄 號 樓之

子
養女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 鄉鎮 村里 街 段 巷
市 市區 鄰 路
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